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62號

上訴人 葉宗昊
訴訟代理人 葉永成
被上訴人 瑞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福來

被上訴人 楊萬全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錢佳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6日上午11時20分在
本院第42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